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成立日期：2013-11-04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事先沟通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满足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